

婚姻的重要性

參考經文：《尼希米記13章23～31節》

耶何耶大是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兒子。可是他有一個兒子娶了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兒，因此我叫耶何耶大離開耶路撒冷。（尼希米記13章27節）

在以色列的傳統，婚姻是人生大事，關係到家族生命的延續，也關係到民族存亡。現代人很容易認為，婚姻只關於男女雙方。其實不是那麼簡單，婚姻的結合是一輩子的事，其中又涉及後代生命與文化的延續。所以，婚姻不只是男女雙方的結合，也是兩個家庭的結合，如果是異國婚姻，更涉及兩個文化的結合。

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，上主告誡他們，要把迦南地的民族趕出去，不可與他們通婚，以免受誘惑離開上主（申命記7章3～4節）。但是所羅門當王時，為了鞏固與其他國家的關係，他娶了700位公主，此外還有300個妃嬪，導致他被引誘去拜異邦神明，離棄上主（列王紀上11章1～8節）。以色列人沒有遵守上主的誡命，最後遭亡國命運。這慘痛的代價，尼希米牢牢記在心裡。當他看到重建中的猶太人娶外邦女子為妻，所生下來的後代，受母親影響，只會講別種語言，不會講希伯來語時，他憂心如焚。他嚴懲這些人，並要求他們發誓不再與異族通婚。尼希米發現，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也娶外邦女子為妻，就請大祭司離開耶路撒冷。以斯拉也下令清查與異族通婚的名單，下令送走這些外族女子和所生的孩子（以斯拉記9～10章）。

以斯拉和尼希米面對重建中的以色列，在婚姻上採取嚴格措施，以現代人的角度來看，似乎很不近情理。但是當時以色列所面對的，是民族危急存亡的關鍵時刻：在政治上已失去主體性，若在宗教文化上又失去主體性，那麼一切重建將失去意義，只是重蹈滅亡的覆轍而已。

關於基督徒的婚姻觀，保羅提醒「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」（哥林多後書6章14節），卻沒有絕對禁止信徒與未信者的婚姻。保羅對不同信仰的婚姻結合仍抱持希望，希望藉著婚姻，有一天信主者能引導未信的另一半，進入上帝拯救的國度（哥林多前書7章12～16節）。

今日教會信徒的婚姻，若能在同信者中找到對象，是最好的選擇。但更多時候，必須面對不同信仰的婚姻，這樣的婚姻仍能得到上帝的祝福，只是不可忘了保羅的提醒，要關心未信的丈夫或妻子的信仰，引導他們與我們擁有共同的信仰，否則我們就會受誘惑離開上帝。

默想：

在婚姻中，我有好的見證，建立家庭的信仰嗎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上帝，我為我的婚姻禱告，我相信婚姻是祢對我的祝福，也求祢讓我藉著婚姻生活，體驗祢創造的美意，更謙卑尊主為大，使我的全家得蒙祝福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